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1591號

03 聲請人 A01

04 相對人 A02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  
06 如下：

07 主文

08 准聲請人A01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02所有如附表所示  
09 之不動產。

10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02負擔。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鈞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11號民  
13 事裁定宣告相對人A02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指定聲請人  
14 A01為其監護人。因相對人長期臥床及意識不清，過往長  
15 期累積及將來需支出醫療照護及相關費用，聲請人近期收入  
16 銳減，經濟負擔沉重，家族討論後，出售相對人名下如附表  
17 所示不動產，以支付其醫療照護及相關費用等語。並聲明：  
18 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

19 二、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民法親屬編第4章第2節有規定外，準用  
20 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而依民  
21 法第1101條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  
22 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且代為不動產之處  
23 分時，應經法院之許可。

24 三、經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  
25 宣字第511號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  
26 其監護人，及指定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  
27 已會同甲○○向本院陳報相對人財產清冊，經本院以113年  
28 度監宣字第1117號准予備查在案等情，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  
29 3年9月26日准予備查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裁定  
30 及卷宗核閱屬實。又聲請人上開主張，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並  
31 核閱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11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中之極重

度身心障礙證明、精神鑑定報告書確認無訛，堪信為真實。本院依上事證，審酌相對人現生活無法自理，長期臥床，未來仍需支應相當之醫療及照護費用，僅憑其名下存款新臺幣34萬餘元應不足支應，其名下另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支付相對人所需開銷，即有處分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核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符，是本件聲請依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未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就處分相對人不動產所得現金應妥適管理，並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照護所需費用，併予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曾羽薇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縣○○市○○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縣○○市○○○街00號）	2分之1
2	○○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2分之1